

2.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根据上述决议编拟的有关调查表以及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意见转递各政府、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发表评论或作出答复，

3. 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工作上所需的协助。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3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0号决议，^④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进行该项决议中要求的全面深入的研究，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⑤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仍继续发生，

1.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别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工作上所需的一切协助；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⑤ 参看 E/CN.4/198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3. 请特别报告员将其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4.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4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将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亚洲区域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⑥转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请它们对报告作出评论，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⑦及其附件中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的评论；

2.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中尚未就关于亚洲区域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作出评论的国家及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评论意见，以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以及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对讨论会的进一步评论意见，转送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⑥ A/37/422，附件。

^⑦ A/39/174-E/1984/38。